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86.96 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499,540 股至 22,999,0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至 0.32%。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进行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86.9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6.60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以及《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 9,900,6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总股本 7,285,984,560 股的 0.14%，最高成交价 50.91 元/股，最低成交价 50.14 元/股，成交总金额 499,946,537.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价格未超过 86.6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3 日